西湖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进转型升级的

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，落实好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政策，优化构建区域创新创业生态，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主体发展壮大，助推经济转型升级，结合西湖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鼓励研发创新

**（一）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。**引导中小微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长部分的按规定予以配套资助，对规上企业、规下企业资助总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和50万元。

**（二）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**企业用于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等研发投入的，可享受175%的加计抵扣所得税的政策。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认定后享受减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。

**（三）支持申报科技研发项目。**支持企业申报省重点研发项目、市重大创新项目、市级农业和社会发展科研专项等各级各类科技研发项目，对获立项项目按规定予以资助。

二、促进成果转化

**（四）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。**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（国家科技进步奖）一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，对第一获奖单位予以全额奖励、第二至第三获奖单位减半奖励、第四至第五获奖单位按25%奖励、第六及以后不予奖励。对省科技进步奖只给予第一获奖单位奖励。

**（五）鼓励企业创建研发机构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企业研究院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）分别给予1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**（六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合作。**对开展网上技术交易成果转化（省、市科技大市场拍卖签约）的项目，就合同技术交易额按比例给予资助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加强主体培育

**（七）扶持初创科技企业发展。**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（“雏鹰计划”）企业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，按规定给予创业资助或认定奖励。

**（八）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**对首次认定并获得通过的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每家60万元的奖励；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。对迁入我区的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每家30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提升科技平台

**（九）实施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资助。**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7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（十）鼓励科技平台提升孵化培育能力。**对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每培育一家“雏鹰计划”企业给予5万元培育经费补贴。对分别入选“市高企”和“雏鹰计划”的同一企业，所在孵化器只享受一次培育经费补贴。

**（十一）鼓励创办科技类产业园区。**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科技类产业园区，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类产业园区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优化科技服务

**（十二）鼓励开展创新服务。**鼓励企业、创客或创客团队用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，每家企业当年使用创新券兑现额不超过20万元；创客（或创客团队）兑现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**（十三）支持企业科技金融贷款。**对优质中小科技企业给予科技金融风险池基金贷款扶持，每家企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。

六、完善创新生态

**（十四）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。**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团队申报“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”和“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”，对入选对象按规定予以配套资助。

**（十五）鼓励人才（项目）来我区创业。**支持国（境）外人才（项目）申报杭州市“115”引智计划，对入选计划的人才（项目），按规定予以资助。

**（十六）鼓励企业参加创新活动。**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，对获国家行业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除上级补助外，区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奖励，对获优秀奖的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获浙江省总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七、鼓励专利创造

**（十七）鼓励专利授权。**对于发明专利权人为企业法人单位的，每件给予1万元的资助（不包含上级部门资助）。

**（十八）培育示范企业。**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；首次认定为省专利示范企业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九）鼓励专利创新。**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专利权人，给予80万元奖励；新获得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专利权人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新获得浙江省专利金奖的专利权人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只给予企业法人单位作为第一申报人的企业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享受政策的企业，注册地、纳税地必须在西湖区内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就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项目、标准在低等次已作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。

（三）享受政策的企业迁出西湖区或注销的，须进行财政、税收清算，所享受的资助（奖励）全额退还。

（四）享受政策的企业须应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（五）本实施意见中与上级政策的配套，最终以上级政策为准。第六条、第十条，从上级科技经费中列支。

（六）除涉及孵化器和众创空间、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（“雏鹰计划”）、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等的认定资助（奖励）外，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，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（奖励）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财政贡献为限，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（奖励）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财政贡献总额为限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。

（七）符合条件企业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，向所属镇街、园区提出申请，经区科技局（其中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文执行，扶持资金由镇街、园区直接拨付到申请企业。其中市级以上政策，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组织申报。

（八）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具体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（其中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条由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）。